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立即开展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媒体报道，2021年6月13日6时30分，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至今已造成25人死亡，事故原因尚在调查中。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深刻！要全力抢救伤员，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援和救治受伤人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近期安全事故仍呈多发势头，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要督促各地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请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认真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

各地要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

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安全管理原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治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提升燃气行业安全管理能力，着力解决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气系统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全面压降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切实提升安全水平，推动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月具体措施落实，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践行初心使命、做好“两个”维护，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立即开展城镇燃气隐患排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清醒认识燃气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增强大局意识和整体观念，认真组织谋划检查，开展对燃气企业的隐患排查，落实隐患整改，切实做到找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问题，全力推动燃气行业安全有序发展，将各项安全管理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强化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制度落实情况督导落实。落实各燃气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情况，关键岗位持证上岗情况。对于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限期整改完成。二是做好燃气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督导相关燃气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工作，检查重点对象：1、人员密集商业街道、小区、学校、重点工业等燃气用户；2、市政管网庭院管网、阀井、出地管及调压箱；3、

燃气企业重大危险源；4、瓶装液化气非法经营、违法充装、掺杂二甲醚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整顿瓶装液化气“黑气”市场。对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

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是落实各燃气企业主体责任。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制度，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形成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排查、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实施闭环管理；周期性对燃气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查漏补缺，始终保持燃气设施设备以最佳状态运行；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着力提升企业员工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各关键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二是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燃气主管部门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时效性，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定期分析研判本地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把燃气安全监管摆在重要位置，持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三是强化监督部门协调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加强燃气安全监管部门协调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燃气协会的协调作用，充分分工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及时研究解决燃气安全监管问题。加强运用跨部门合作与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燃气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既要做好燃气安全的正面宣传，也要重视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一是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通过科学手段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提醒用户关注自身用气风险，掌握基本的安全用气知识，避免用气不当引发安全用气事故；鼓励用户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大力推广使用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更换具有防脱落、耐老化、防剪切特性的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及配件。二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积极开展燃气行业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执法案例、燃气生产经营安全事故案例分享，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公益宣传。

五、及时报送问题整改

请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2021年6月23日前将隐患排查情况及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针对本次上报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联合省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适时检查，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蒋庆辉，13577097765，邮箱：
874773214@qq.com。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15日